全面集中采购二类疫苗 确保市民接种安全有效

目前,记者从区疾控中心了解到,1月10日,广东省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系统正式上线运行,共涉及71个品规,43家生产企业,标志着我省已全面实施第二类疫苗省级平台集中采购。目前我区严格按照新规要求,已正式启动第二类疫苗网上采购工作。

疫苗集中采购有利于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质量

据悉,广东省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按照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,依托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(简称省交易平台)实行省级平台集中采购的第二类疫苗采购模式。省疾控中心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公布的《广东省第二类疫苗品种及使用建议》组织全省第二类疫苗采购价格谈判,每类疫苗(通用名)每年谈判一次,根据谈判结果拟定《广东省第二类疫苗成交品种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。届时,区疾控中心将《目录》下发到各预防接种单位,各预防接种单位每月根据《目录》和实际需要向区疾控中心制订采购计划,由区疾控中心统计汇总后通过省交易平台集中采购,供应给预防接种单位。区疾控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,新修订的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的公布,有利于促进地方政府对疫苗采购、储备配送的投入,确保区级疫苗采购渠道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促使预防接种服务质量不断提高。

为了做好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过渡时期的疫苗供给保障,区疾控中心已在2016年12月,即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实施前期,根据我区疾病防控的需求,结合自己的实际储苗能力和各接种单位制订的疫苗需求计划,对一些不能停止供应的疫苗如狂犬疫苗、狂犬病免疫球蛋白、乙肝疫苗等储备了接近两个月供应量。同时,区疾控中心进一步加强疫苗采购和管理机构的制度化建设,完善疫苗的采购、接收、管理和配送制度,并设置采购科,增加疫苗管理人员。此外,该中心还加强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,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、措施以及价格的更新,及时为我区预防接种服务提供合法合规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,指导预防接种单位依法依规开展预防接种服务工作。

严格确保疫苗运输储存规范安全

疫苗的储存和运输方式是确保疫苗安全有效的重要环节。区疾控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,目前,我区的疫苗运输和储存严格按照 2016 年最新修订的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和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(2016 年版)规范操作,由区疾控中心负责辖区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、分发和使用管理,以及负责第二类疫苗的计划、采购、供应和使用管理。各预防接种单位负责向广大市民提供预防接种服务,记录和保存接种信息,并于每月下旬向区疾控中心报送次月第一类、第二类疫苗的需求计划,由区疾控中心向市疾控中心、省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第一类疫苗申请和第二类疫苗的网上采购工作。区疾控中心按预约

时间、地点接收疫苗,并进行验收和清点,经验收合格后,登记收入中心冷库,并按计划通过疫苗专用冷藏车配送到各预防接种单位,再由各预防接种单位清点验收后,收入冷链室的冰箱内存管至疫苗使用。

为保障疫苗的质量与效价,疫苗储存和运输的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下,不得脱离冷链,并定时监测、记录温度。目前,区疾控中心为保证疫苗储存和运输全过程不脱离冷链,配有8.6m3和8.3m3的冷库,一台680L的低温冰箱以及一辆冷藏车,冷链设备配置有实时温度监测记录和自动报警系统。各预防接种单位配置足够容量的冰箱设备,定时监测、记录温度,严格确保疫苗安全,为广大接种者的健康保驾护航。